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達廣東與關連人士愛生雅香港訂立產品供應協議，據此，維達廣東同意根據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協定加工費製造產品售予愛生雅香港。

產品供應協議由刊發產品供應協議公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愛生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各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愛生雅香港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產品供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持續進行，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產品供應協議各項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產品供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公佈之年報中披露。

產品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維達廣東(作為供應商); 及
2. 愛生雅香港(代表其自身及其聯營公司)(作為買方)。愛生雅香港為愛生雅之附屬公司。愛生雅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年期

產品供應協議由刊發產品供應協議公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維達廣東提供之服務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維達廣東已同意按加工貿易之方式生產產品。原輔材料、包裝材料及機器由愛生雅香港提供及進口(向中國)，費用由其承擔。維達廣東生產產品及向愛生雅香港(負責出售成品)出售成品。愛生雅香港承擔與交付產品有關之運輸、通關及保險成本。

愛生雅香港支付之加工費

維達廣東將根據產品供應協議生產之產品數量及支付予愛生雅香港之加工費取決於愛生雅香港不時確定之實際購貨訂單。愛生雅香港就每箱產品應付之協定加工費約為2.00美元，而每箱產品重約7公斤(約相當於0.007噸)。根據產品供應協議，愛生雅香港承諾之最低產品數量為每月85噸。然而，據本公司及愛生雅香港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由維達廣東生產並向愛生雅香港出售之產品數量將分別為3000噸、5000噸及6000噸。

加工費將按維達廣東不時向愛生雅香港發出之發貨單所載之方式支付。

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加工費乃由維達廣東及愛生雅香港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愛生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刊發有關產品	
供應協議日期	年度上限
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產品供應協議

所涉加工費用 0港元(附註) 8,000,000港元 13,5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

附註：維達廣東預期不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產品供應協議與愛生雅香港訂立任何交易。愛生雅香港將於展開實際加工工序(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前完成籌備工作(例如安裝機器及供應原材料)。

於釐定產品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要素：

- (a) 維達廣東將予製造並售予愛生雅香港之估計產品數量；
- (b) 愛生雅集團發出的指示；及
- (c) 維達廣東之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選擇放棄投票的非執行董事趙寶先生及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認為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於全球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非執行董事趙賓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通過產品供應協議和該協議所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本身所擁有的利益，由於彼為Shanghai Minhang SCA Packaging Co. Ltd.(上海閔行愛生雅包裝有限公司)總經理，故視為在與愛生雅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交易擁有利益。趙賓先生亦於上述董事會會議披露，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故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亦視為在與愛生雅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交易擁有利益。趙賓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已放棄於大會投票。

本集團一直向愛生雅集團銷售衛生紙產品並向其採購包裝物料。產品供應協議可讓本集團日後有更多機會與愛生雅集團合作製造產品。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經常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產品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取得更多業務，因而為本集團取得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賓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認為產品供應協議(i)於本公司日常經營中訂立，及(ii)由訂約方公平協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賓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相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愛生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產品供應協議各項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

產品供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公佈之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衛生紙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衛生卷紙、手帕紙、面巾紙及餐巾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產品供應協議公佈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產品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預期最大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供應協議」	指	維達廣東與愛生雅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維達廣東為愛生雅香港(代表其自身及其聯繫人)製造及向其出口產品而訂立之產品供應協議，期限由刊發產品供應協議公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以產品供應協議內訂明愛生雅集團所擁有商標行銷之衛生紙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wedish Cellulose Incorpora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愛生雅集團」	指	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
「愛生雅香港」	指	SCA Tissue Hong Kong Limited，愛生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維達廣東」	指	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英文名Vinda Paper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 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